

股票代號：5364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站：<https://www.lealeahotel.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何宜靜	姓 名：劉文志
職 稱：會計經理	職 稱：財務經理
聯絡電話：(02) 2567-5005	聯絡電話：(02) 2567-5005
電子郵件：vp@lealeahotel.com	電子郵件：kenliu@lealeahotel.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10459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2號3樓
電 話：(02) 2567-5005
分 公 司：55546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水秀街7號
電 話：(02) 2567-5005
分 公 司：55546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水秀街71號
電 話：(02) 2567-500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58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網 址：<https://www.megasec.com.tw>
電 話：(02) 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淑瑩會計師、韓沂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4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lealeahotel.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九、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包括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54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6
六、資通安全管理	78
七、重要契約	8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2
二、財務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9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 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	8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首先，謹代表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致上最誠摯的感謝。114 年台灣觀光產業結構面臨多重壓力，本公司秉持集團「勤儉、篤實、積極、創新」的精神，果斷執行策略性調整，汰弱留強，將有限資源聚焦於核心競爭力據點，並持續精進服務品質，以穩健體質因應長期挑戰。

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11,594 仟元，113 年度 421,473 仟元，減少 26.07%，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4,377 仟元，比 113 年度稅後淨損 114,474 仟元，減少虧損 70,097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77 元，較前一年度 -1.41 元，減少虧損 0.64 元。

力麗觀光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新台幣 1,190,324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428,771 仟元，佔總資產 36.02%；淨值總額新台幣 731,420 仟元，佔總資產 61.45%。

114 年度本公司執行重要策略性調整，雖合併營業收入相較 113 年度減少，但透過精實管理及組織優化，稅後淨損顯著改善。繼宜蘭木棉道提早解約結束經營後，有鑑於前年花蓮大地震對區域觀光造成持續性影響，短中期內復甦有限，經審慎評估後，公司於 114 年 6 月底提早結束花蓮據點營業，此舉有效降低營運成本，強化財務結構穩健性，為後續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策略發展

- (一) 因應高端旅遊市場需求，本公司於114年底隆重推出「力麗觀光臻選卡（LEALEA Premium Club）」，以新台幣23,888元提供尊榮禮遇與專屬服務，首年目標銷售1,200張。此舉旨在建構高黏著度、高消費力的核心客群，在國人出國旅遊熱潮中，提供具競爭力的國內旅遊替代方案，有效留住優質客源。
- (二) 持續推動品牌資源整合，明確定位力麗溫德姆、力麗觀光、力麗威斯汀等品牌形象與目標客群，制定差異化市場策略。透過定期追蹤業務維護與通路開發，檢視重要客戶並確保旅行社供給量，擴大聯合行銷效益，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建立品牌辨識度。
- (三) 觀察114年國旅市場「短時、高頻、生活圈化」的消費型態轉變，以及停留天數與客單價下降趨勢，本公司創新推出「享樂券」產品，以新台幣1,200元低門檻提供十種彈性山海體驗選擇。此策略性產品設計精準對接市場新常態，旨在吸引一日遊及周邊旅客，透過多元內容擴大使用廣度與頻次。本公司藉此從傳統「賣住宿」商業模式轉型為「賣體驗」的服務經濟，降低對住房收入的依賴，開拓餐飲、休閒、活動等多元營收來源，為國旅市場困境中尋找新成長動能。

未來展望

展望115年，雖然市場環境仍存挑戰，但經過114年度的策略性調整，本公司已建立更精實的營運體質。我們將持續聚焦核心競爭力，優化產品結構，提升服務品質，並審慎評估市場機會，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董事長：楊崢如



經理人：葉家豪



會計主管：陳昱中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5年03月12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力麒建設 (股)公司	女 51~60歲	113.06.12	3年	110.07.15	23,123,230	47.33%	23,123,230	36.21%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楊埡如		113.11.13		113.11.11	11,000	0.02%	11,000	0.02%	0	0%	0	0%	淡江大學研究所 企業管理系 哥弟集團/哥弟酒店 (廣東)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力麗明池(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各分公司經理人				
董事	中華民國	郭濟綱	男 41~50歲	113.06.12	3年	106.6.14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波莫納大學 飯店管理系 力麒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 公司 董事	力麒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郭濟安	兄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郭濟安	男 31~40歲	113.06.12	3年	107.06.12	0	0%	0	0%	0	0%	0	0%	美國Fort Hays州立 大學 企管系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 公司 副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公司 董事 鶴京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力麗企業(股)公司 董事	董事	郭濟綱	兄弟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力麒建設 (股)公司	-	113.06.12	3年	110.07.15	23,123,230	47.33%	23,123,230	36.21%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廖永來	男 61~70歲	113.06.12		110.07.15	0	0%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 社會學系碩士 台中縣長 立法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 廣中心董事長國小教師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鑫永發能源 (股)公司	-	114.06.19	3年	114.06.19	14,000,000	21.92%	14,000,000	21.93%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
		代表人： 林哲鋒	男 41~50歲	114.06.19		114.06.19	500,000	0.78%	500,000	0.78%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 管理碩士 隆大營建事業（股）公 司 董事 和詮科技（股）公司 董事	和詮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何佳璟	男 31~40歲	114.06.19	3年	114.06.19	6,000	0.01%	6,000	0.01%	0	0%	0	0%	政治大學 企管系 北基國際（股）公司 董事 三地能源（股）公司 董事	愷森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1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福榮	男 71~80歲	113.06.12	3年	104.4.20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地政研究所碩士 台灣土地銀行 副總經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 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 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孫仁惠	男 71~80歲	113.06.12	3年	110.07.15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財政部賦稅署 第五組(稽核組)稽核 三洋紡織(股)公司 財務經理/稽核主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風 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海鳴	女 71~80歲	113.06.12	3年	113.06.12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所 專任教授兼人資長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所 主任所長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兼任教授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薪 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東訊(股)公司獨立董事、審 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 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	本公司審計委員/薪資報 酬委員/風險管理委員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 所榮譽教授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獨 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兼 召集人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 員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委員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蔡宗易先生及郭淑珍女士於114年6月18日辭任董事，本公司於114年6月19日股東常會通過董事補選二席，法人董事鑫永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哲鋒先生及自然人董事何佳璟先生。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0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tr> <td>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td><td>6.97%</td></tr> <tr> <td>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td><td>6.87%</td></tr> <tr> <td>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td><td>4.53%</td></tr> <tr> <td>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td>3.67%</td></tr> <tr> <td>科技島投資有限公司</td><td>2.07%</td></tr> <tr> <td>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td>2.02%</td></tr> <tr> <td>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td><td>1.98%</td></tr> <tr> <td>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td>1.75%</td></tr> <tr> <td>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td>1.66%</td></tr> <tr> <td>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td><td>1.47%</td></tr> </table>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9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87%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53%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7%	科技島投資有限公司	2.07%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7%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9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87%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53%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7%																				
科技島投資有限公司	2.07%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7%																				
鑫永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tr> <td>憂樂股份有限公司</td><td>70%</td></tr> <tr> <td>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td><td>15.30%</td></tr> </table>	憂樂股份有限公司	70%	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5.30%																
憂樂股份有限公司	70%																				
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5.3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03月12日

法人名稱 (註4)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90%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7%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9%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4%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 郭紹儀 1.53%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37%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7%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9%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7%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0%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 郭銓慶 1.39%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7.89%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7.89% 嘉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1% 慶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1%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7.93% 郭銓慶 24.63%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1%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11%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63% 嘉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50%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0% 慶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0%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50%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紹儀 50.00% 楊怡伶 50.00%

法人名稱 (註4)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5)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5.67%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75%
	慶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1%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男	52.94%
	許碧媛	32.94%
	郭可容	3.53%
	郭可中	3.53%
	郭可文	3.53%
	郭可平	3.53%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男	29.73%
	許碧媛	13.39%
	郭可中	25.46%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40%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郭淑珍	98.35%
	林妙如	1.25%
	劉耘安	0.40%
憂樂股份有限公司	林瑜珊	99.90%
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衛	50%
	王樹蘭	50%

註4：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5：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6：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楊埤如	(1) 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3頁(一)董事資料。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郭濟綱			無
董事 郭濟安			無
董事 廖永來			無
董事 林哲鋒			無
董事 何佳璟			無
獨立董事 吳福榮	(1) 具豐富之銀行業務管理專業背景及逾5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3頁(一)董事資料。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一項規定(註1)，主要列示如下： (1) 非為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受僱人/經理人/董監事及前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之情形。 (4)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5) 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獨立董事 孫仁惠	(1) 具公發公司財務與稽核主管主管、及賦稅署稽核逾5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3頁(一)董事資料。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獨立董事 陳海鳴	(1) 曾任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專任教逾5年以上經歷，目前為該校榮譽教授。專精於人力資源與管理、組織行為、管理學、策略管理及組織理論，擁有豐富的產學經驗，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3頁(一)董事資料。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家

註1：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 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營運判斷能力。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經營管理能力。
- 危機處理能力。
- 產業知識。
- 國際市場觀。
- 領導能力。
- 決策能力。

■ 多元化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主要管理目標如下：

- 注重成員性別平等，至少設1席女性董事。
-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無超過3屆情形至少2席。
- 公司經理人兼任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成員專業能力著重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產業知識，至少占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多元化管理目標達成情形

- 注重成員性別平等，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本公司持續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114年度補選前董事會共有 3 席女性董事。補選後現任董事會包含 2 席女性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含不同性別，女性董事席次均維持在 2 席（含）以上，已達成預定管理目標。

- 任一性別董事未達三分之一之原因及採行之措施：本公司 114 年 6 月補選後，致女性董事席次變動，規劃於下屆董事會改選時，優先評估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期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治理目標。
-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無超過3屆情形至少2席：本屆獨立董事3席，因公司需要借助獨立董事專業經歷，本屆有一席連續任期超過3屆，其餘2位獨立董事任期均未滿3屆，達成。
- 公司經理人兼任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最近年度有1席董事兼認經理人或員工，達成。
- 成員專業能力著重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產業知識，至少占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均達董事席次逾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以上，達成。
- 最新一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管理目標已達成，相關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本公司經理人	獨董任職屆次未逾3屆	金融保險	觀光餐飲	營建環工	財務稅務稽核	公家單位／教育機關	紡織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市場行銷	公共衛生或人力資源
董 事 長：楊崢如	中 華 民 國	女				√	√				√		√	√	√	√	√	√	√	
董 事：郭濟綱		男				√	√				√		√	√	√	√	√	√	√	
董 事：郭濟安		男					√				√		√	√	√	√	√	√	√	
董 事：廖永來		男							√		√		√	√	√	√	√	√		
董 事：林哲鋒		男					√	√			√	√	√	√	√	√	√	√	√	
董 事：何佳璟		男					√				√		√	√	√	√	√	√	√	
獨立董事：吳福榮		男			√	√					√	√	√	√	√	√	√	√		
獨立董事：孫仁惠		男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陳海鳴		女		√					√		√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由9名董事（含3名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占1/3，董事間僅有2名董事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性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董事或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有關董事獨立性情形請參閱第9頁。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03月12日；單位：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職務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葉家豪	男	114.02.20	0	0%	0	0%	0	0%	Arcadi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無	無	無	無	註2
公司治理 主管	中 華 民 國	林明志	男	111.11.1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管系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公 司治理主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兼 公司治理主管	中 華 民 國	劉文志	男	106.06.16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註2
會計主管	中 華 民 國	陳昱中	男	114.01.14	0	0%	0	0%	0	0%	義守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註2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114年1月14日董事會通過委任陳昱中為會計主管。114年2月20日董事會通過委任葉家豪協理擔任財報簽章經理人。原公司治理主管林明志於114年3月10日辭任；董事會於114年3月13日委任財務主管劉文志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職務。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名 (註12)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11)
			報 酬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楊煒如	2,821	2,821	0	0	0	0	0	0	2,821 (5.71%)	2,821 (5.71%)	0	0	0	0	0	0	0	0	2,821 (5.71%)	2,821 (5.71%)	無
董 事	郭淑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08
董 事	郭濟綱		240	240	0	0	0	0	0	0	240 (0.49%)	240 (0.49%)	0	0	0	0	0	0	0	0	240 (0.49%)	240 (0.49%)	7,075
董 事	郭濟安		240	240	0	0	0	0	0	0	240 (0.49%)	240 (0.49%)	0	0	0	0	0	0	0	0	240 (0.49%)	240 (0.49%)	857
董 事	蔡宗易		1,435	1,435	0	0	0	0	0	0	1,435 (2.91%)	1,435 (2.91%)	0	0	0	0	0	0	0	0	1,435 (2.91%)	1,435 (2.91%)	無
董 事	力麒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永來	240	240	0	0	0	0	0	0	240 (0.49%)	240 (0.49%)	0	0	0	0	0	0	0	240 (0.49%)	240 (0.49%)	無	
董 事	弘祥投資(股)公司																						
董 事	鑫永發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林哲鋒	140	140	0	0	0	0	0	0	140 (0.28%)	140 (0.28%)	0	0	0	0	0	0	0	0	140 (0.28%)	140 (0.28%)	無

職 稱	姓名 (註12)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11)
		報 酬 (A)(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何佳璟	140	140	0	0	0	0	0	140 (0.28%)	140 (0.28%)	0	0	0	0	0	0	0	0	140 (0.28%)	140 (0.28%)	無	
獨 立 董 事	吳福榮	240	240	0	0	0	0	0	240 (0.49%)	240 (0.49%)	0	0	0	0	0	0	0	0	240 (0.49%)	240 (0.49%)	無	
獨 立 董 事	孫仁惠	240	240	0	0	0	0	0	240 (0.49%)	240 (0.49%)	0	0	0	0	0	0	0	0	240 (0.49%)	240 (0.49%)	無	
獨 立 董 事	陳海鳴	240	240	0	0	0	0	0	240 (0.49%)	240 (0.49%)	0	0	0	0	0	0	0	0	240 (0.49%)	240 (0.49%)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3.僅發放車馬費之固定報酬，未發放變動報酬。																						

- 註1： 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 註2：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6：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8： 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9：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1：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2： 請參閱第4-5頁(一)董事資料之註1。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職務代理人	葉家豪 (註10)	727	727	45	45	122	122	0	0	0	0	894 (1.81%)	894 (1.81%)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114/11/12公告通過葉家豪為總經理職務代理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薪 資 (A)(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職務代理人	葉家豪	727	727	45	45	122	122	0	0	0	0	894 (1.81%)	894 (1.81%)	無
財務主管	劉文志	975	975	59	59	435	435	0	0	0	0	1,469 (2.97%)	1,469 (2.97%)	無
會計主管	陳昱中	647	647	37	37	204	204	0	0	0	0	888 (1.80%)	888 (1.80%)	無
會計經理	何宜靜	1,020	1,020	58	58	341	341	0	0	0	0	1419 (2.87%)	1419 (2.87%)	無
公司治理 主管	林明志 (註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請參閱第12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之註2。

註9：114/03/10公告林明志辭任公司治理主管。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職 務 代 理 人	葉家豪(註5)	114 年度無分派員工酬勞			
	公司 治 理 主 管	林明志(註5)				
	財 務 主 管 兼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劉文志(註5)				
	會 計 主 管	陳昱中(註5)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請參閱第12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之註2。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年度 身份	113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4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7.02%)	(7.02%)	(12.12)	(12.12)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2.26%)	(2.26%)	(1.81)	(1.8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 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不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薪資報酬委員會不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並依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薪工循環辦法執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2) 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依據下列評估項目，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A. 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及擔任其他職位表現。
 - B. 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
 - C. 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
-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目前公司未有獲利，董事僅發放車馬費之固定酬金，未發放變動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力 麒 建 設 (股)公司 代表人：楊崢如	7	0	100%	
董 事	郭濟綱	3	3	42.86%	
董 事	郭濟安	5	0	71.43%	
董 事	郭淑珍	0	0	0%	114/6/18 辭任董事
董 事	蔡宗易	4	0	100%	114/6/18 辭任董事
董 事	力 麒 建 設 (股)公司 代表人：廖永來	2	1	28.57%	
董 事	鑫 永 發 能 源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哲鋒	2	0	66.67%	114/6/19 選任
董 事	何佳璟	1	0	33.33%	114/6/19 選任
獨 立 董 事	吳福榮	7	0	100%	
獨 立 董 事	孫仁惠	7	0	100%	
獨 立 董 事	陳海鳴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4.01.14董事會

出席董事：蔡宗易、楊崢如、郭濟綱、廖永來(委託出席)、吳福榮、孫仁惠、陳海鳴。

1. 案 由：113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與114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決 議：採利益迴避原則，本案經主席徵詢現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利益迴避原因：採利益迴避原則，董事就本身以外之薪酬項目審議之。本公司經理人依法申請迴避。

(二) 114.02.20董事會

出席董事：蔡宗易、楊崢如、郭濟綱（委託出席）、郭濟安、吳福榮、孫仁惠、陳海鳴。

1. 案由：業務部辦公室房屋租賃契約異動案。

決議：採利益迴避原則，本案經主席徵詢現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利益迴避原因：郭濟綱董事（代理人郭濟安）因身兼出租方董事長依法迴避。

2. 案由：花蓮力麗華美達安可酒店租約異動案。

決議：採利益迴避原則，本案經主席徵詢現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利益迴避原因：郭濟綱與郭濟安董事因身兼母公司（出租方）職務依法迴避。

(三) 114.08.12董事會

出席董事：楊崢如、郭濟綱、郭濟安、何佳璟、林哲鋒、吳福榮、孫仁惠、陳海鳴。

1. 案由：高雄分公司、宜蘭分公司及力麗哲園花蓮分公司申請廢止登記案。

決議：採利益迴避原則，經主席徵詢現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長楊崢如為分公司經理人，依法申請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委請郭濟綱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如下表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一) 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議。

(二) 已投保董監責任險，分散董事及經理人之法律責任風險，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三) 依法令規定公告相關訊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予投資大眾。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 114.12.31	(1) 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 (含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六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4) 114年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績效自評結果項目達成率分別為93%、100%、100%及100%，及董事個別成員績效自評結果項目平均達成率為95%，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足見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效能之成果。以上內容提報115年3月12日第14屆第16次董事會備查。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110年7月1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3人組成，第2屆任期自113年6月12日至116年6月11日，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表。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福榮	請參閱第3頁(一)董事資料及第9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獨立董事	孫仁惠			
獨立董事	陳海鳴			

(2) 審計委員會114年度，審議事項重點如下：

- 審閱114年度/季度財務報告，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考核114年度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 審議內控制度修訂。
- 審議重大資產交易。
-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委(解)任及評估報酬合理性。
-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令、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及文化。

(3)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吳 福 榮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孫 仁 惠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 海 鳴	7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 意見	對審計委員 意見之處理
114/01/14 (第 2 屆第 6 次)	1.114 年度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2.修訂「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3.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同意	不適用
114/02/20 (第 2 屆第 7 次)	1.業務部辦公室房屋租賃契約異動案。 2.花蓮力麗華美達安可酒店租約異動案。	同意	不適用
114/03/13 (第 2 屆第 8 次)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3. 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同意	不適用
114/05/09 (第 2 屆第 9 次)	1. 114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同意	不適用
114/08/12 (第 2 屆第 10 次)	1. 114年第2次合併財務報告案。	同意	不適用
114/11/12 (第 2 屆第 11 次)	1.114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114年會計師審計公費案。 3.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薪資作業，及制度規章之「薪資辦法」案。	同意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114年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1/14	會計師團隊向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溝通說明。	會計師就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工作範圍、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等事項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1.獨立性 2.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3.113 年 Q3 公司營運情形 4.年度查核範圍及規劃 5.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無異議。

114.03.13	會計師團隊向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溝通說明。	會計師就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工作範圍、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等事項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1.道德與獨立性 2.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3.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之溝通 4.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 5.查核範圍 6.查核發現 7.其他溝通事項 8.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無異議。
-----------	------------------------	---	------

(二) 114年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 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1.14	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	113年11月底前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無異議。
114.02.20	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	1. 113年度稽核計畫已執行完畢報告。	無異議。
114.03.13	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	1.114 年 1 月底前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出具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無異議。 2.經審議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114.05.09	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	114年第1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114.08.12	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	1. 114年第2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114.11.12	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1.114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配合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薪工循環」作業。	1.無異議。 2.經審議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114/12/19	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	114 年 10 月底前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無異議。

2. 審計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114年審計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第20頁。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已訂定相關程序及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事項，目前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上述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目前可經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內控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內控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明定多元化政策，並針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設定目標。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請參考第10-11頁。	無重大差異。 詳如摘要說明。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為健全與強化風險管理機能，於112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113年6月25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第二屆風險管理委員共4席（含3位獨立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權責：審查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風險胃納與承受度、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與風險管理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等。 成員名單： <table><tr><th>職 稱</th><th>姓 名</th><th>專 業</th></tr><tr><td>召集人</td><td>孫仁惠獨立董事</td><td>財稅/稽核</td></tr><tr><td rowspan="3">委 員</td><td>吳福榮獨立董事</td><td>銀行商務</td></tr><tr><td>陳海鳴獨立董事</td><td>人力資源教育</td></tr><tr><td>楊崢如董事</td><td>飯店經營管理</td></tr></table> 當年度運作情形 風險管理委員會114年12月19日召開第2屆第2次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並將會議結果提報114年12月19日董事會。	職 稱	姓 名	專 業	召集人	孫仁惠獨立董事	財稅/稽核	委 員	吳福榮獨立董事	銀行商務	陳海鳴獨立董事	人力資源教育	楊崢如董事	飯店經營管理	
職 稱	姓 名	專 業															
召集人	孫仁惠獨立董事	財稅/稽核															
委 員	吳福榮獨立董事	銀行商務															
	陳海鳴獨立董事	人力資源教育															
	楊崢如董事	飯店經營管理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於108年8月12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114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評估，及將該評估結果提115年3月12日董事會報告，相關評估內容及結果，請參閱第20頁。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及審計品質AQI指標項目，依下列評估程序進行評估： (1) 依下表主要評估項目，並將評估結果彙整。 (2) 檢附事務所出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 (3) 將上述評估結果及檢附文件，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決議。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table><tr><td>獨 立 性</td><td>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或未兼任本公司任何職位。 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td></tr><tr><td>專 業 性</td><td>人員具備足夠審計經驗。 定期持續進修專業知識。 簽證會計師經驗足夠且適當。 足夠資深的專業人力團隊。</td></tr><tr><td>服務品質</td><td>各階段投入時間足夠且適當。</td></tr><tr><td>參考文件</td><td>會計師獨立性聲明。 審計品質指標(AQIs)。</td></tr></table> 評估結果： 依上述主要評估項目及評估程序，確認115年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無虞，併同115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提報115年3月12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獨 立 性	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或未兼任本公司任何職位。 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專 業 性	人員具備足夠審計經驗。 定期持續進修專業知識。 簽證會計師經驗足夠且適當。 足夠資深的專業人力團隊。	服務品質	各階段投入時間足夠且適當。	參考文件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 審計品質指標(AQIs)。
獨 立 性	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或未兼任本公司任何職位。 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專 業 性	人員具備足夠審計經驗。 定期持續進修專業知識。 簽證會計師經驗足夠且適當。 足夠資深的專業人力團隊。										
服務品質	各階段投入時間足夠且適當。										
參考文件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 審計品質指標(AQIs)。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已由管理部兼職負責，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議事錄等。董事會於114年3月13日通過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其職權包含：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服務項下，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相關回應事宜。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公司網站於投資人專區項下之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區域中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由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照法令規定期限完成申報，因實際作業資料整合及人員配置考量，目前尚無法提早完成公告及作業。	詳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公司定期及不定期於各網站更新各項財務、業務重要資訊。另於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查詢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已改善情形：				
1. 已改善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揭露運作情形，明確訂定包含董事長與最高經理人的接班計畫，並於官網揭露培育與培訓等運作實務。				
2. 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具體揭露氣候變遷對企業的影響與應對指標。				
3. 強化監督透明度：公司已於官網明確揭露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事項獨立董事能有效發揮外部監督職能，並與關鍵監督人員保持良好且實質的溝通管道。				
(二) 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將依公司ESG評鑑議題，逐步評估推行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相關事務。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福榮	請參閱第3頁(一)董事資料及第9頁董事 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孫仁惠			0
獨立董事	陳海鳴			2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本屆委員會任期：113年6月25日至116年6月1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福榮	2	0	100%	無
委 員	孫仁惠	2	0	100%	無
委 員	陳海鳴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14年度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日 期	決 議 事 項	出席 人員	決議 情形
第 6 屆	1. 113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與114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2. 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案。	全體 薪酬 委員	薪酬 委員會 審閱或 核准 通過
	1. 本公司擬不分配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4. 薪資報酬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114年薪資報酬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第20頁。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設內部任務型「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職司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並進行綜效評估，並將執行成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 上述執行成果於114年5月9日彙整提報董事會洽悉。	詳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 2. 風險管理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成果。 3. 本公司尚未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惟風險評估小組已依照「風險管理政策」規範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風險辨識及評估，並制訂相關風險應因措施，並於114年12月19日將執行情形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洽悉。	詳摘要說明。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一) 公司雖未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但公司提供充電站、推行環保房專案、使用環保天然洗劑，藉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二) 公司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降低對環境負荷之影響。提供充電站、推行環保房專案、使用環保天然洗劑，為友善環境貢獻一份力量。 (三) 本公司尚未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惟內部仍推行下列措施： ● 鼓勵旅客出遊搭乘公共運輸。 ● 設置充電站，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 ● 提供環保房專案。 ● 減少提供拋棄式盥洗用品、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使用有環保標章產品等。 (四) 本公司113年度永續報告書第64-75頁有呈現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總統計，以及相關政策。	詳摘要說明。 詳摘要說明。 詳摘要說明。 詳摘要說明。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做為世界公民企業的一員，一直以來都密切關注國際人權趨勢，追求公司內對人權之充分保障及企業社會責任之善盡，為更加實踐對人權的承諾與責任，特別根據各國際公約之內容明確揭示公司對於人權保障之方向，參考之國際公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 在執行方面，主要的具體措施包含： 徵才時：杜絕不法歧視（種族、宗教、政黨…等）、落實性別平等、確保工作機會。 任職時：禁止強迫勞動及使用童工、提供安全、友善與健康的職場環境、協助關心同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建立多元溝通管道、申訴機制，杜絕任何侵害或違反人權之行為。並依法召開勞資會議，保持勞資雙方溝通順暢，對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員工工作規則、廉潔注意及人權保障政策等事項。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公司各部門主管及人事部均為申訴及溝通管道，會在第一時間處理員工所反應事項。員工福利措施請參考第76頁。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應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實施情形，請參考第51頁。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辦理，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並定期針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有關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請參考第77頁。114年度無重大職災案件或火災事件發生。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因本公司為旅館服務業性質，對員工職涯發展、升遷及培訓一向有制度及規劃。公司內部編制飯店SOP管理手冊，部門主管透過管理手冊及實務作業讓新進人員對於部門作業可快速了解。每月各館安排內部訓練或委外訓練課程，定期提升館內員工職務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雖無法法規或國際準則制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但內部訂有客訴流程處理之規範，保障消費者或客戶權益及維護本公司形象。本公司為旅館服務業性質，特別重視品牌商譽，有關行銷之告知事項，均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詳摘要說明。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1. 本公司已制訂供應商管理作業內控規範，作為供應商控管依循，尚未具體制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方面之要求，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執行之可行性。 2. 有關供應商管理政策實施行情，於日常請採購作業均依循本公司內控規範辦理。	詳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113年度永續報告書係依循國際通用之GRI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準則編製，作為揭露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非財務資訊之依據，以確保資訊具備一致性、可比較性與透明度。未來將依整體規劃時程，逐步推動第三方確信作業，以提升資訊揭露之透明度與公信力，並持續精進永續治理與資訊品質。	詳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善盡之企業永續發展，其運作情形請參考第32-36頁，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5.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編制113年度永續報告書第114-116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頁有揭露。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6.~9.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無。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本公司、力麗哲園飯店日潭館、力麗哲園飯店月潭館、力麗馬告生態園區棲蘭山莊、力麗馬告生態園區明池山莊、花蓮力麗華美達安可酒店、愷森能源。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本公司尚不適用。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本公司編制113年度永續報告書第72-73頁有揭露。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董事會104年3月6日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所有供應商簽署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公司於制度及執行上亦加強其控制點，以防止違反誠信之情事產生。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隨時可以接受檢舉與申訴相關作業之運作，並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以資遵循。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與同業已建立密切聯繫之照會管道，將特別留意各供應商是否有不良紀錄，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為合作之基本要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由內部組成誠信經營推行小組為負責執行業誠信經營之單位，負責1.定期檢視及修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檢舉案件管理辦法； 2.規劃每年至少一次執行誠信經營政策推動與落實教育宣導，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 114年誠信經營落實情形： 1. 114年9月由誠信經營小組向各部門高中階主管，進行114年建立永續資訊內控相關法令及防範內線交易等之主管機關宣導會簡報分享。 2.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中，增訂禁止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3. 114.12.19向董事會報告114年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利益迴避原則。員工對於違規申訴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相關制度遵循情形。 (五) 本公司於114年9月向各部門主管及財會人員等計29人，進行114年櫃買中心之內部人股權異動、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與案例、短線交易歸入權相關法令與案例之宣導會簡報分享暨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宣導。亦請各部主管協助向各部其他同仁宣導課程資訊要點。為強化股票交易管控措施，於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中，增定禁止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無重大差異。 詳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一) 本公司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於相關規章中明訂申訴制度及流程。 (二) 本公司舉報程序設有保密機制，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三) 本公司舉報程序設有保密機制，禁止對於善意檢舉人進行報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將重大訊息即時揭露予投資大眾。
2.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將前述辦法及相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公司已將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 索引路徑(新版MOPS)：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2) 查詢網址(新版MOPS)：<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類別	股東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06.19	股東會	- 通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通過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 通過112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計畫內容變動案。 -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 - 補選2席董事案。 -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遵行決議結果不分派股利。 - 遵行決議112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計畫內容變動。 - 遵行決議結果，並於114.08.12取得主管機關核准。 - 本次股東會補選董事會2名董事、奉經濟部114年8月12日經授商字第1143010279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日期	類別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14.01.14	董事會	- 通過113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與114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 通過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案。 - 通過114年度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 通過修訂「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114.02.20	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業務部辦公室房屋租賃契約異動案。 - 通過力麗哲園花蓮分公司之花蓮力麗華美達安可酒店租約異動案。 - 通過財務報告經理人委任簽章案。
114.03.13	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擬不分配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 通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通過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 通過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 - 通過補選2席董事案。 - 通過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 通過訂定114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 通過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114.05.09	董事會	- 通過擬提請變更董事會提名之 2 席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 通過擬提請更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通過114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花蓮力麗華美達安可酒店擬終止營業案。 - 通過擬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案。 -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案。

日期	類 別	董 事 會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4.08.12	董事會	1. 通過114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高雄分公司、宜蘭分公司及力麗哲園花蓮分公司申請廢止登記案。
114.11.12	董事會	1. 通過擬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代理人案。 2. 通過114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通過114 年會計師審計公費案。 4.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薪資作業，及制度規章之「薪資辦法」案。 5. 通過擬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14.12.19	董事會	1. 通過115年度預算及營運計畫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案。
115.01.30	董事會	1. 通過114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與113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項目政策案。
115.03.12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擬不分配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2. 通過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 通過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4. 通過115 年度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5. 通過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子公司愷森能源(股)公司擬處分持有愷蘭電力(股)公司之股權案。 7. 通過訂定115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中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114.01.01 § 114.12.31	2,150	20	變更登記、財報印刷費及差旅費
		114.01.01 § 114.12.31			
	韓沂璉	114.01.01 § 114.12.31			
		114.01.01 § 114.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2：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

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 索引路徑(新版MOPS)：

股權移轉：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2. 查詢網址(新版MOPS)：

股權移轉：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04月18日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3,123,230	36.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慶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4)	公司董事長互為兄弟	無
代表人：郭濟綱	0	0%	0	0%	0	0%	郭濟安	兄弟	無
鑫永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21.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哲鋒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代表人：劉愛苓	0	0%	0	0%	0	0%	-	-	無
神功投資有限公司	1,093,000	1.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無
代表人：林尉棋	0	0%	0	0%	0	0%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林正宗	971,000	1.52%	-	-	-	-	-	-	無
張耀中	777,000	1.22%	-	-	-	-	-	-	無
蔡秉欣	771,000	1.21%	-	-	-	-	-	-	無
慶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3,448	0.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註4)	公司董事長互為兄弟	無
代表人：郭濟安	0	0%	0	0%	0	0%	郭濟綱	兄弟	
晟暉投資有限公司	525,452	0.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無
代表人：許仲宇	-	-	-	-	-	-	-	-	無
林哲鋒	500,000	0.78%	-	-	-	-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監察人	無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無
代表人：林尉棋	0	0%	0	0%	0	0%	神功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同一人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12,080,000	75.50%	0	0	12,080,000	75.50%
愷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	95.21%	0	0	38,000,000	95.21%
愷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40.00%	0	0	36,000,000	4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 他
79/01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原投資金額	—	—
84/05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增 5,000,000股	—	—
84/10	10	11,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	110,000,000	現增 5,000,000股	—	—
85/12	10	19,009,500	190,095,000	19,009,500	190,095,000	現增 4,000,000股 盈轉 4,009,500股	—	—
86/08	20	100,000,000	1,00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增 8,386,700股 盈轉 7,603,800股	—	86.05.08 (86)台財証 (一)第35627號函
87/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4,753,951	547,539,510	資轉 3,500,000股 盈轉16,253,951股	—	87.04.24 (87)台財証 (一)第35254號函
88/03	45	100,000,000	1,000,000,000	74,753,951	747,539,510	現增20,000,000股	—	87.04.24 (87)台財証 (一)第35254號函
88/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7,670,481	976,704,810	資轉 3,737,697股 盈轉19,178,833股	—	88.01.25 (88)台財証 (一)第108374號函
89/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7,670,481	976,704,810	—	—	88.06.29 (88)台財証 (一)第58936號函
90/06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97,670,481	976,704,810	—	—	—
93/06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97,670,481	976,704,810	—	—	—
93/09	2.99	450,000,000	4,500,000,000	136,670,481	1,366,704,810	私募39,000,000股	—	93.10.12經授商字 09301195510號函
93/1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97,602,289	976,022,890	減資39,068,192股	—	93.12.27金管證一字 第0930158549號函
94/08	5.2	450,000,000	4,500,000,000	140,602,289	1,406,022,890	私募43,000,000股	—	94.08.04經授商字 09401149790號函
96/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47,817,294	1,478,172,940	盈轉 7,215,005股	—	96.08.27經授商字 09601207540號函
96/11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55,781,131	1,557,811,31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轉增資7,963,837股	—	96.11.05經授商字 09601268570號函
97/01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55,842,388	1,558,423,88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轉增資61,257股	—	97.01.28經授商字 09701020130號函
97/05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62,548,016	1,625,480,16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轉增資6,705,628股	—	97.05.15經授商字 09701114410號函
97/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64,260,091	1,642,600,91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轉增資1,712,075股	—	97.08.11經授商字 09701200000號函
97/09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89,053,841	1,890,538,410	盈轉24,793,750股	—	96.09.10經授商字 09701232750號函
99/0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97,024,462	1,970,244,62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轉增資7,970,621股	—	99.02.22經授商字 09901033690號函
99/04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211,749,146	2,117,491,46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轉增資14,724,684股	—	99.04.21經授商字 09901078190號函
99/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211,791,096	2,117,910,96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轉增資41,950股	—	99.08.18經授商字 09901186780號函
101/0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204,169,096	2,041,690,960	註銷庫藏股票 7,622,000股	—	101.3.30經授商字 10101055460號函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 他
102/10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5,099,940	50,999,400	減資199,069,156股	—	102.10.09金管證發字第1020039982號函
103/01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0,099,940	100,999,400	私募 5,000,000股	—	103.02.17府產業商字第10381057500號函
105/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4,099,940	140,999,400	現增 4,000,000股	—	105.08.18府產業商字第10591297200號函
109/1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20,099,940	200,999,400	私募 6,000,000股	—	109.12.11府產業商字第10957060300號函
110/03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28,849,940	288,499,400	私募 8,750,000股	—	110.03.23府產業商字第11047364410號函
113/0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48,849,940	488,499,400	現增 20,000,000股	—	113.02.15府產業商字第11346227400號函
113/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58,849,940	588,499,400	私募 10,000,000股	—	113.08.23經投商字第11330140190號函
113/09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63,849,940	638,499,400	私募 5,000,000股	—	113.09.03經投商字第11330163990號函

已發行股份種類

發行股本：63,849,940

115年04月1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4,099,940	386,150,060	450,000,000	上櫃股票
私募普通股	29,75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04月1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持股前十名)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3, 123, 230	36. 21%
鑫永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 000	21. 93%
神功投資有限公司		1, 093, 000	1. 71%
林正宗		971, 000	1. 52%
張耀中		777, 000	1. 22%
蔡秉欣		771, 000	1. 21%
慶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3, 448	0. 85%
晟暉投資有限公司		525, 452	0. 82%
林哲鋒		500, 000	0. 78%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 000	0. 78%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6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前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2)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損-49,396,840元整，期末未彌補虧損-49,396,840元整，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6條及第16條之一規定，故114年度不分配盈餘，擬提報115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3. 預期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股東會未分配股票股利，故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五)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6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依章程規定計算估列，若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者，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稅前虧損，故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14年度未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為稅前虧損，故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5年03月12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註2）	第1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註5）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申報生效日期：113/10/30 總單位數：6,000單位
發行（辦理）日期（註4）	113/12/10第一次發行
已發行單位數	3,000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3,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9.39703%
認股存續期間	5年
履約方式（註3）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本公司認股辦法就實際可認購數量分年分批認購，行使認股權利。 期 間 比 例 屆滿二年(第三年起) 50% 屆滿三年(第四年起)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94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32.3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6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2年後使可行使，累計最高可行使比例，分別為屆滿2年50%，屆滿3年100%，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雖對原股東之股權比例有所稀釋，展望未來可留任及激勵員工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5年3月12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5)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註4)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6)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註4)
經理人	分公司 經理人	楊崢如	140,000	-	-	-	-	-	-	-	-
	財務 主管	劉文志									
	會計 主管	蔡叔桓 (註7)									
員工 (註3)	總經理	何佳璟	2,220,000	-	-	-	-	-	-	-	-
	董事長 特助	賴延昱 (註7)									
	協理	曾信融 (註7)									
	經理	周淑媛 (註7)									
	經理	丁以晨									
	副理	陳姿玢 (註7)									
	副理	林 潔									
	專員	郭竹勻 (註7)									
	專員	周庭仔 (註7)									
	專員	陳維玉 (註7)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7：已離職。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包括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最新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可參照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募資計劃執行專區→公司代號:5364→擇增資計畫→1121130核准之現金增資且於1131220變更計畫→運用情形季報表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一)112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計畫內容：

1	發行計畫內容	本公司辦理112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4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1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60146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	資金來源	本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支應，每股面額10元，暫訂每股20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400,000仟元。
3	資金運用	A.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B.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
4	變更原因	衡量近期國內資本市場市況變化，並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公司整體利益，為使現金增資順利募集完成作業，因此，112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20元調整為新台幣19元。 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因國內旅館住宿業景氣仍不如預期，故本公司擬降低飯店事業投入，降低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計畫120,000仟元，變更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80,000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40,000仟元。
5	變更前後效益	變更現金增資價格前： 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400,000仟元； 變更現金增資價格後： 預計募集總金額調為新台幣380,000仟元，不足處以自有資金補足。
6	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	茲依據112年12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改變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於113年12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運用計畫內容變更，變更計畫業經114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承認在案。
7	申報網站日期	計畫內容變更前：112年11月30日 計畫內容變更後：113年12月20日

2. 執行情形：

(1)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本公司於收足款項後依照計劃於113年及114年第一季分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260,000仟元及20,000仟元，以所募得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有助於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資金靈活調度及健全財務結構，依計畫已於 114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2)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依 113 年 12 月 06 日力麗明池董事會決議不在續約未來 10 年經營，為依契約維持自有資金 30%，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金額變更為 80,000 仟元，依計畫已於 113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3)充實營運資金

依變更計畫已於 11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 G801010 倉儲業。
- (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9) JE01010 租賃業。
- (10)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3)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1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5)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16)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17)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8)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9)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20)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2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2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3)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2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5)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2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2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29)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30) F501030 飲料店業。
- (31) F501060 餐館業。
- (32)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3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4)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3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6) IZ16010 餐具清洗業。
- (37)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38)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39)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 (40) J701020 遊樂園業。
- (41)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42)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43)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44)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45) JZ99030 攝影業。
- (46)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47)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48)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49)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 (50)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51)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52)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53)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54)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55)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56)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57) CA03010 熱處理業。
- (58)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59)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 (6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6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6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63)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6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6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6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67)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6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69)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70)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7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7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3)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74)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7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7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77)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78)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7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13 年 度		11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飯店客房及餐飲收入	258,073	61.23	236,381	75.86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10,634	2.52	14,119	4.53
旅行社業務收入	35,547	8.43	0	0.00
門票收入	32,443	7.70	35,432	11.37
溫泉收入	0	0.00	0	0.00
儲能設備銷售及安裝收入	15,090	3.58	18,332	5.89
儲能工程收入	61,905	14.69	0	0.00
其他	7,781	1.85	7,330	2.35
合計	421,473	100.00	311,594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飯店事業：

持續積極布局全台主要城市及知名旅遊景點。我們透過靈活的管理顧問模式成功引進國際品牌：104 年導入「宜蘭力麗威斯汀度假酒店」，113 年 8 月「日月潭力麗溫德姆溫泉酒店」正式營運，同年旗下力麗哲園會館取得日月潭伊達邵旅遊服務中心 2 樓經營權，改裝為「力麗咖啡廳」，成功延伸服務觸角。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推動「住宿+體驗+餐飲+休閒」全方位旅遊服務整合，建構多層次產品線，創造多元營收來源，有效分散經營風險。我們將持續尋找策略性合作機會，評估具發展潛力的優質據點，善用集團資源與品牌優勢，複製成功經營模式，擴大市場版圖，致力成為台灣觀光產業的領導品牌，為股東創造穩定且持續成長的長期價值。

經營型態	營業據點	類型
管理顧問	宜蘭力麗威斯汀度假酒店	國際連鎖五星級溫泉度假酒店
	日月潭力麗哲園會館	獨特木造建築風格的精品度假酒店
	日月潭力麗溫德姆溫泉度假酒店	國際連鎖五星級溫泉度假酒店
直營連鎖	力麗哲園月潭館	特色寵物友善酒店
	力麗哲園日潭館	精緻舒眠度假酒店
	花蓮華美達安可酒店	*策略性調整，於6月停業
委託經營 政府ROT	宜蘭馬告生態園區 (棲蘭/明池/神木園)	生態教育與休閒度假特色園區

B. 能源事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愷森能源專注於工商及家用儲能設備安裝，並致力於提供全方位能源解決方案。面對全球能源轉型浪潮，透過創新技術與多元化業務佈局，提升整體環境用電韌性，增進企業與家庭的能源自給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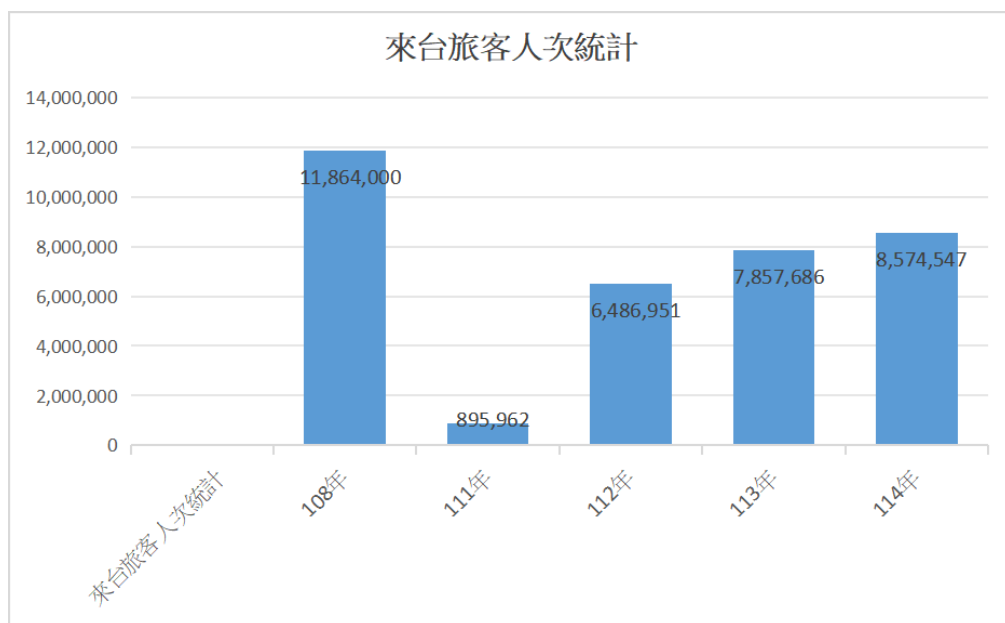
營業發展策略分為工商用儲能案場開發及設置工程、家用儲能設備、太陽光電案場開發及設置工程、有機聚合物太陽光電模組 (OPV)及海外能源市場。

面對國際能源市場需求的增長與競爭，愷森能源在 115 年度將秉持穩健經營之原則，在既有的工商儲能與家用儲能基礎上，靈活調整各項業務策略，致力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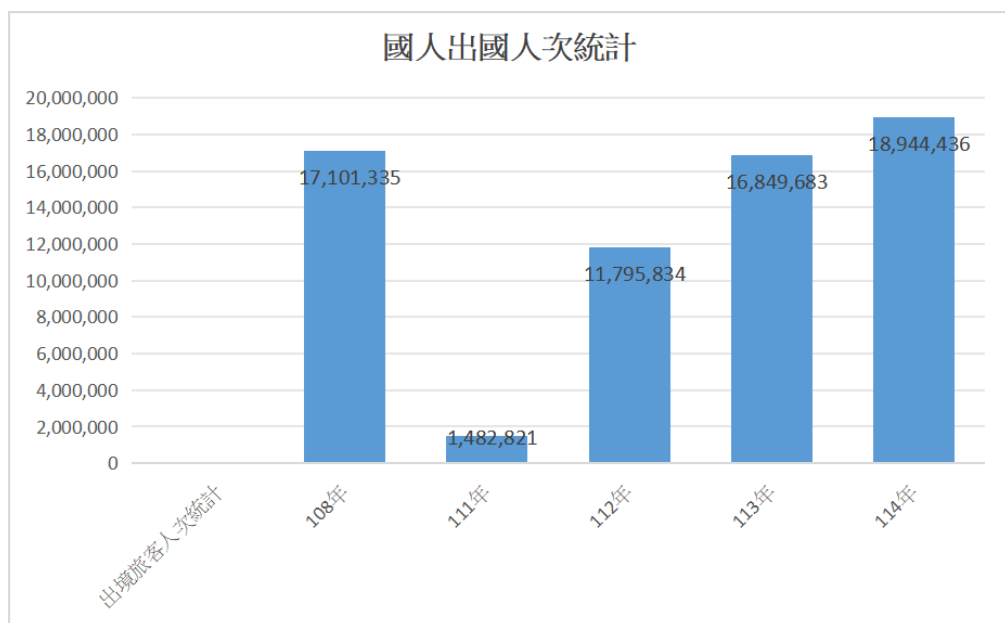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表一 114 年來台旅客人次統計



表二 114 年國人出境人次統計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

114年台灣國內外旅遊市場呈現兩極化發展。出境旅遊需求持續強勁，1-12月累計出境人數達18,944,436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12%，相比疫情前成長111%；反觀入境旅遊市場復甦步調相對緩慢，截至12月底來台旅客人次為8,574,547人次，僅恢復至疫情前約72%水準。觀光逆差達2.2倍，顯示國人出

境意願遠高於國際旅客來台需求，此現象對國內旅遊市場造成明顯排擠效應。

A. 儲能產業市場

i. 工商用儲能案場開發及設置工程

因應政策需求提供符合法規的儲能建置方案，協助企業履行再生能源義務，優化企業資產配置。

ii. 家用儲能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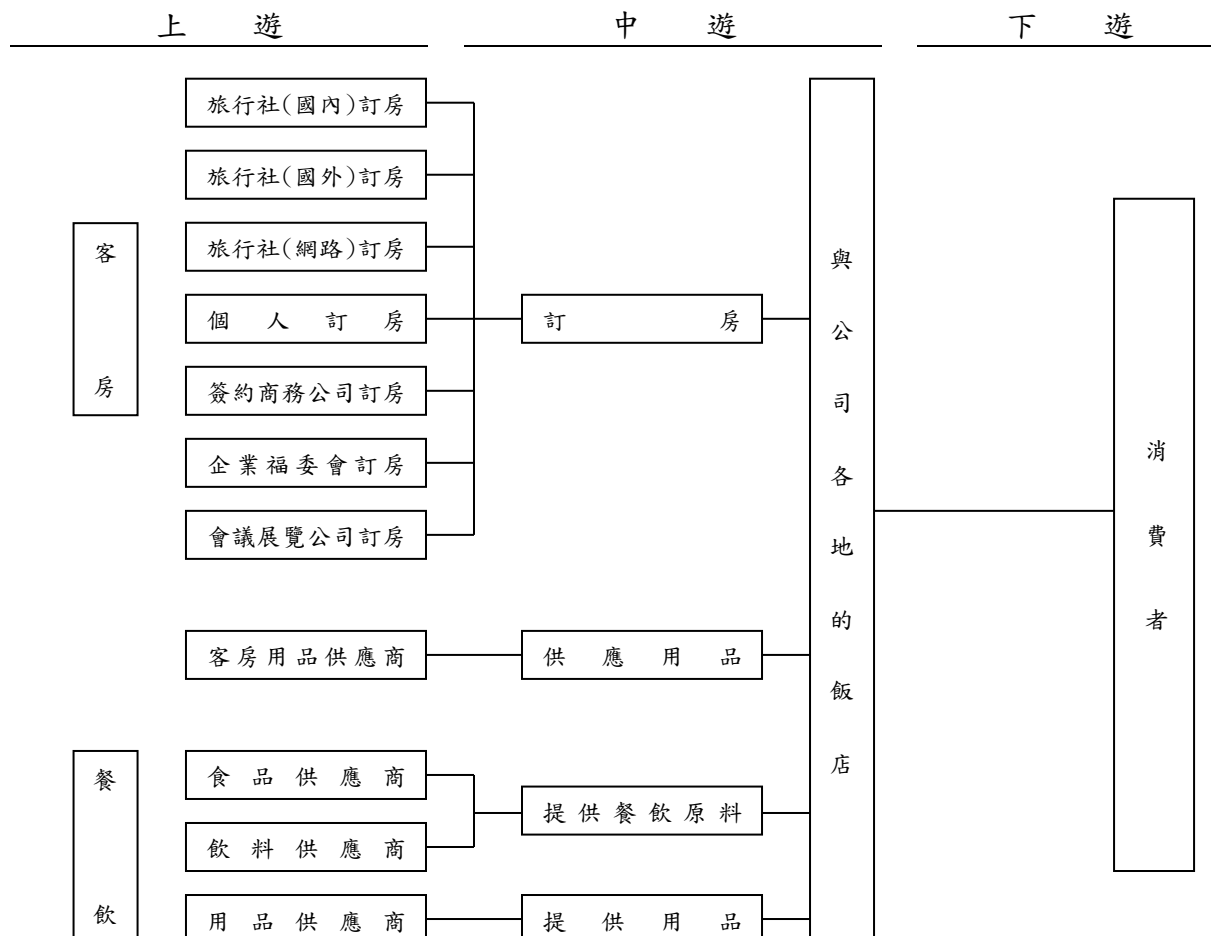
家用儲能設備業務持續穩步成長，致力於用戶體驗優化，強化軟體可視化與操作便利性，讓客戶輕鬆追蹤節電效益與能源流向，做出市場差異化。同時整合太陽能與充電樁的一站式能源方案，提供用戶最佳客製化設計，提升市場競爭力。

iii. 太陽光電案場開發及設置工程

太陽光電案場開發及設置工程為公司核心業務之一。儘管開發條件日趨受限，但本公司仍持續投入光電案場的開發與評估，尋找任何開發的可行性（如屋頂型、漁電共生等），以支撐營運基本盤。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經營飯店主要為提供住宿、餐飲、休閒設施及房客所需相關商業服務，相關上中下游之關聯性詳下圖：



B. 儲能產業之關聯性

儲能產業的上、中、下游關聯性是指整個產業鏈從原料、製造到最終應用的連接。在儲能產業中，這通常涉及以下幾個方面：

上游： 主要包括原材料的開採和處理，例如鋰、鈷等用於製造電池的金屬。

中游： 涉及電池和其他儲能裝置的製造過程，包括電池單元的組裝、測試和封裝。

下游： 指的是儲能產品的最終應用，如電動車、家庭儲能系統、大型儲能解決方案以及與再生能源系統的整合。

台灣在儲能產業的全球供應鏈中，正努力定位自身的角色。例如，台灣已經成立了「台灣儲能系統產業推動聯盟」，旨在整合儲能產業與供應鏈，促進綠能產業發展。

總的來說，儲能產業的上、中、下游關聯性對於整個產業的健康發展至關重要，它確保了從原料到最終產品的每一步都能有效地連接，從而推動整個產業鏈的進步和創新。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飯店事業

(1) 多品牌策略，精準定位市場區隔

本公司持續以多品牌方式壯大經營規模，以細緻貼心的服務提供安全、乾淨、舒適的休息住宿環境，尊重顧客的獨特性與隱私權，從而滿足顧客的潛在需求。透過品牌差異化定位，我們能精準對接不同客群需求，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建立清晰的品牌識別。

(2) 輕資產經營模式，優化資本效率

面對觀光產業的高度不確定性，本公司採取「輕資產、輕財務槓桿」的審慎經營模式，盡可能降低大規模不動產投資，運用有效的管理及營運模式來實現高收益率，以降低公司整體營運風險。

(3) 經營模式架構如下：

經營模式	主要營收來源	策略優勢
直營連鎖	- 客房及餐飲收入 - 門票、場租會議收入 - 商品販售收入 - 活動收入	完全掌控營運品質 直接獲取經營利潤 建立品牌核心價值
管理顧問	- 管理顧問服務收入 - 績效獎金收入	無需資本投入 快速擴大品牌影響力 輸出管理專業
委託經營	- 營運管理收入 - 品牌授權收入	降低經營風險 靈活調配資源 專注核心競爭力

(4) 114 年競爭業者調查

旅館名稱 Hotel Name	開業時間	住用率 Occupancy Rate	平均房價 Average Room Rate
涵碧樓大飯店 The Lalu Sun Moon Lake	2002 年	77.73%	16,039
雲品溫泉酒店日月潭 Fleur De Chine Hotel	2007 年	70.30%	11,676
日月潭力麗溫德姆溫泉酒店 Wyndham Sun Moon Lake	2024 年	48.25%	7,831
漢來日月行館 GRAND HILAI SUN MOON LAKE	2024 年	56.36%	22,642
平均		61.99%	13,131

旅館名稱 Hotel Name	開業時間	住用率 Occupancy Rate	平均房價 Average Room Rate
礁溪老爺酒店 Hotel Royal Chiao-His	2005 年	76.49%	8,978
長榮鳳凰酒店(礁溪) Evergreen Resort Hotel	2010 年	60.63%	5,350
宜蘭威斯汀度假酒店 The Westin Yilan Resort	2017 年	57.22%	7,200
綠舞國際觀光飯店 Dancewoods Hotels and Resorts	2017 年	45.38%	4,726
凱渡廣場酒店 WAVE Plaza Hotel	2023 年	36.67%	6,390
平均		55.28%	6,529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飯店事業以服務營運為核心，未設置研發部門，亦無研發費用支出。惟服務品質為觀光產業競爭力關鍵，本公司持續投入人才培訓與營運優化，主要作為如下：

自行培訓	標準作業程序（S.O.P.）為教材，實施 TTT（Train the Trainer）訓練，幫助新進員工快速熟悉必要技能及品質標準，確保服務一致性。
建教合作	與大專院校進行建教合作，增加新進人才來源，同時為現職中階幹部提供教學相長機會，強化產學連結。
國際培訓	派遣高階經理人參加國際論壇或品牌培訓課程，培育國際視野與管理能力。
儲備人力	建立儲備幹部制度，每季聘請外部專業講師進行專業培訓，導

	入國際飯店組織的訓練，以提升服務水準。
營運開發部	負責各項營業展店計畫與執行，包括營運據點擴展評估、可行性研究、工程設計需求及營業執照申請等。

2. 台灣的儲能市場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並預計將在未來幾年內顯著增長。以下是目前台灣儲能市場的競爭情形分析：

A.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i. 家用儲能業務

家用儲能業務中主要代理 Tesla PowerWall 家用儲能設備，該設備之機電系統整合及安裝之技術為主要的技術需求。針對各別用戶之使用需求，提供符合其場域之設計規劃，並對施工單位進行例行設備安裝技術教學及查核，以期整體安裝服務品質符合期待。

ii. 中、大型儲能案場工程建置業務

中、大型儲能案場之工程建置，主要技術為土建營造、機電系統整合、及能源技術工程，包含工程技術之研發及評估、工程相關技術資料及法規蒐集了解、工程技術諮詢及顧問，及工程進度、品質之控管等。

B.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並未設置專責的研究發展單位，因此無相關之研發費用支出。與一般製造業所稱之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投入之研發費用於本公司並不適用。

C.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並未設置專責的研究發展單位，因此無相關之研發費用支出。與一般製造業所稱之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投入之研發費用於本公司並不適用。

D.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以家用儲能業務及中、大型儲能案工程建置業務為主，並無設置研發單位，主要由本公司能源事業單位針對每一工程案件之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設計、選擇適用之材料、設備…等，並搭配施工工法及執行工程管理程序以保障每一工程之施工品質。公司未來計畫持續與國際技術團隊合作，借重其國際顧問之經驗與工程專業背景，持續學習並與國際最新技術接軌。

(四) 長、中、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飯店事業體

A. 短期因應旅遊市場高頻短天期型態變化，執行重點措施

面對國旅市場「短時、高頻、生活圈化」的結構性轉變，本公司 114 年度執行「產品創新」與「品質深化」雙軌策略。首先，推出「享樂券」因應輕旅行趨勢，提供十種彈性山海體驗選擇，精準對接高頻短天期市場新常態，從傳統「賣房間」商業模式轉型為「賣體驗」服務經濟，降低對住宿收入依賴，並開拓餐飲、休閒、活動等多元營收來源，為國旅市場困境中尋找新成長動能。全面推動「走動式管理」提升顧客滿意度與優化毛利結構，本公司深知在激烈競爭中，每一次消費體驗都是品牌形象的累積，透過要求各級主管定期且不定時深入現場巡視，跨部門即時發現問題並改善，確保服務品質穩定，在維持合理房價的同時提升顧客滿意度與重複消費率，創造「高品質服務→高顧客滿意→高毛利結構」的正向循環。透過產品創新開拓新客源、服務優化鎖定既有客群，本公司以務實策略因應市場變局，逐步改善營運體質。

B. 短中期持續深化會員經營增加客戶回流率，並提高品牌信賴度

114 年底推出「力麗觀光臻選卡（LEALEA Premium Club）」首年目標銷售 1,200 張，預計創造 2,866 萬元預收款項並提升會員回流頻率，115-117 年逐步建立 2,500 張臻選卡會員基礎，提高直接訂房比例以降低 OTA 平台通路成本，強化穩定營收來源。優化行銷策略，以具公信力的第三方認證取代傳統廣告投放，在降低行銷支出的同時深化消費者信賴，創造更具效益的品牌價值，形成「認證背書→品牌信賴→訂房轉換」的低成本高效益行銷模式。透過會員深耕與認證行銷雙軌並進，本公司將在控管成本的前提下，提升顧客黏著度與品牌競爭力，逐步改善營運體質。

C. 中長期朝逐步優化成本結構、提升競爭力，為股東創造長期價

面對原物料成本上升、勞動力短缺及通脹壓力等多重挑戰，聚焦於「數位科技導入」與「輕資產擴張」兩大方向本公司評估適度導入數位科技並探索多元異業合作，透過智能化服務系統提升營運效率、降低人力依賴，並運用數據分析實施精準行銷，有效控管成本並提升市場競爭力；同時積極洽談異業合作，拓展客源並分攤行銷成本，透過科技與合作雙管齊下，在維持服務品質的前提下實現成本節約與效率提升。堅持輕資產擴張策略，持續透過租賃或管理顧問模式審慎開發新營業點，115-117 年目標評估並新增 2-3 個據點，在擴大經濟規模與市場覆蓋的同時嚴控財務風險，避免大規模資本投入，確保公司財務結構穩健。透過數位轉型降低營運成本、輕資產模式控管財務風險，本公司將以務實穩健策略因應市場挑戰，逐步優化成本結構、提升競爭力。

2. 家用儲能設備

A. 家用儲能項目維持穩健成長。Tesla Powerwall 在開發與安裝業務上，截至目前總建置量已達 1,000kWh，全台安裝站點分布已達 72 站。我們致力於用戶體驗優化，強化軟體可視化與操作便利性，讓客戶輕鬆追蹤節電效益與能源流向，做出市場差異化。同時整合太陽能與充電樁的一站式能源方案，提供用戶最佳客製化設計，提升市場競爭力。

B. 除原有家用、商用儲能系統及光電案場開發建置外，近期也積極開發拓展「有機光電模組」及「日本海外能源市場」事業體。

i. 有機聚合物太陽光電模組 (OPV)

市場策略調整上，鑑於傳統光電產品競爭激烈及市場接受度演變，本公司目前對有機光電模組採取穩健策略，除出清現有庫存為目標外，後續將持續觀望國際市場動向及技術成熟度，再行評估下一步之研發與採購方針。

ii. 海外能源市場 (日本)

本公司持續將視野提升至海外，參與自由交易電力市場，針對日本市場之儲能案件，積極尋找合作方共同開發。透過方案規劃與分析海外電力自由市場交易，將開發方案與潛在合作方或投資方共同獲取效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3 年 度		114 年 度	
	銷售金額	百 分 比	銷售金額	百 分 比
亞 太 地 區	0	0.00	0	0.00
台 灣 地 區	421,473	100.00%	311,594	100.00%
合 計	421,473	100.00%	311,594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提供

2. 市場占有率

- A. 飯店事業：本公司係屬觀光產業，目前主要營運或經營管理據點位於風景區，分布地點為宜蘭縣及南投縣日月潭風景區，提供一般旅館客房、餐飲及管理顧問等服務為主。依本公司之旅館營運地點與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一般旅館之房間數比較，114 年其位於宜蘭縣之一般旅館房間數之市占率為 3.14%，位於南投縣之一般旅館房間數之市占率為 5.25%。

本集團在各縣市旅館房間數之市佔率

至115年2月28日

所在地 \ 房間數	一般旅館市場 (A)	力麗觀光(含) 管理顧問 (B)	市場佔有率 (B/A)%
宜蘭縣	9,214	290	3.14%
南投縣	6,281	330	5.25%

資料來源：台灣旅宿網、本公司整理。

- B. 儲能事業：致力於錶前及錶後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現為 Tesla Powerwall 家用儲能系統認證安裝商及台達電 Skid 一體式儲能系統代理商，並持續拓展儲能系統產品組合，提供客戶以儲能設備與充電樁、用電負載設施、太陽光電進行系統性整合，當中包含太陽光電及儲能案場開發建置、商業開發、以及國際銷售管理。

3. 市場需求狀況與各區比較表

A. 飯店事業：

114 年各區一般(含)觀光旅館營運比較表

地區 Region	住用率 Occupancy Rate	平均房價 Average Room Rate
新北市	62.78%	4,304
臺北市	72.69%	5,178
桃園市	68.29%	3,292
臺中市	61.44%	2,873
臺南市	63.38%	3,535
高雄市	61.38%	3,448
宜蘭縣	58.80%	6,214
新竹縣	67.87%	4,115
苗栗縣	58.80%	2,719
南投縣	61.99%	13,131
嘉義縣	36.61%	9,457
屏東縣	49.30%	4,435
臺東縣	49.41%	4,524
花蓮縣	39.30%	6,142
澎湖縣	46.71%	2,925
基隆市	84.18%	3,293
新竹市	73.60%	3,352
嘉義市	43.95%	2,401
金門縣	51.68%	1,371
全國平均	64.15%	4,629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B. 儲能事業：

- i. 儲能系統產品組合：儲能系統產品組合是指一系列的設備和技術，它們共同工作以儲存和釋放能源，特別是電能。這些產品組合通常包括電池、管理系統、控制系統、連接技術和安全裝置等，旨在提供靈活、高效且安全的能源儲存解決方案。這些產品組合的設計旨在滿足不同的應用需求，從家庭和商業用途到工業和大規模電網級別的應用。它們可以幫助用戶更有效地利用再生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在電力需求高峰時提供必要的能量支持。此外，這些系統還能提供應急供電，降低峰值負載，並有助於實現長期的能源可持續性目標。其目標客戶、產品及服務說明如下：

◆ 目標客戶： 家庭、商業、工業。

◆ 產品及服務： Tesla Powerwall 家用儲能系統的安裝與維護、台達電 Skid 一體式儲能系統的代理銷售與安裝、其他儲能設備的拓展與銷售。

ii. 錶後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錶後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通常指的是安裝在用戶端的儲能系統，用以調節用電和提高能源效率。這些系統可以幫助用戶更好地控制能源消耗，實現節能減排目標，並且通過需量反應等方式，對電網進行自動調頻控制。其目標客戶及服務內容說明如下：

◆ 目標客戶： 家庭、商業、工業。

◆ 服務內容： 能源管理系統的設計與實施、用電數據的監測與分析、能源效率優化建議。

iii. 系統性能源整合：系統性能源整合，或稱整合性能源策略（Integrated Energy Strategy），是指在能源採購與管理中採取策略性與整合性的做法。這種策略幫助企業適應不斷變化的能源系統，並在成本管理和氣候變化影響方面獲得競爭優勢。它涉及將各種能源來源和技術結合起來，以最有效的方式滿足能源需求，同時支持可持續發展目標。這種整合性策略不僅有助於企業降低能源成本，還能提高能源安全性，並對抗氣候變化。

◆ 目標客戶： 家庭、商業、工業。

◆ 服務內容： 儲能設備與充電樁的集成、用電負載設施的優化、太陽光電系統的整合、獨立微電網的建設、自發自用的能源方案設計，

4. 競爭利基

聚焦「會員深度經營」與「品牌價值提升」兩大核心。首先，持續提高會員黏著度，透過建置完善的會員系統串接與數據化分析，實施精準行銷，使行銷資源有效投放至目標客層，提升會員活躍度。目前力麗觀光會員已超過 5.4 萬人，各營業據點粉絲人數總計超過 19 萬人，具備良好的會員經營基礎。優化行銷策略，本公司致力取得友善自行車、穆斯林友善場域、十大名廚名菜、綠色餐桌等多項權威認證與獎項肯定；同時透過參與大型旅展活動等多元行銷管道提升品牌能見度，進一步強化品牌影響力與市場競爭優勢。

結合國際酒店品牌資源（溫德姆、威斯汀），並整合旗下酒店進行跨縣市聯合行銷合作；善用地域優勢，無論商務型旅館位處都會交通便利區，或風景區旅館擁有獨一無二的景觀特色，相對都有競爭利基。

透過會員深耕、認證行銷、服務優化與競爭優勢發揮，本公司將在控管成本的前提下，提升顧客黏著度與品牌競爭力，逐步改善營運體質，為長期永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飯店事業有利因素

(1) 果斷汰弱留強，優化營運體質

面對 114 年觀光市場持續挑戰，本公司果斷執行策略性調整。此決策雖導致 11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3 年減少 26.07%，但透過裁撤虧損據點、降

低固定成本，稅後淨損較 113 年大幅改善 7,010 萬元，降幅達 61.23%，顯著強化財務結構穩健性。本公司明確將經營重心從「營收成長」轉向「獲利能力提升」，透過集中資源於核心競爭力據點、優化成本結構、提升毛利率，逐步改善營運品質，為長期健康成長創造條件。

(2) 輕資產擴張，審慎評估新機會

審慎評估具可行性的擴展案件，透過「自營模式」與「管理顧問模式」雙軌並進逐步擴大營收表現。自營模式採取租賃方式承接優質地點，評估標準為初期投資可控、18-24 個月損益兩平、具品牌協同效應，並透過短期租約設計保留退場彈性；管理顧問模式複製溫德姆、威斯汀經驗，輸出品牌與管理專業，透過管理顧問費、績效獎金創造零資本投入的營收來源。

(3) 積極參與展覽，強化品牌曝光

本公司將持續配合政府推動觀光產業政策，積極參與國內外重要觀光展覽活動，強化品牌曝光度與知名度。國內固定參加台北國際旅展、台中旅展、高雄旅展等展覽，深耕各區域市場並拓展企業 MICE 商務客群；國際方面配合觀光署參與日本、韓國、東南亞等海外旅展，推廣台灣深度旅遊並建立國際旅行社合作關係。透過現場促銷搭配線上會員導流、蒐集潛在客戶精準行銷、媒體曝光與社群擴散、異業合作聯展等策略，在降低傳統廣告投放的同時，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與訂單轉換率。

B. 儲能事業有利因素

i. 市場推廣

- ◆ 品牌宣傳：通過各類媒體和線上線下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現以「滿度電力」作為公司品牌形象，拉進市場溝通。
- ◆ 合作推廣：與房地產開發商、商業地產公司合作，推廣儲能設備和解決方案。

ii. 客戶服務

- ◆ 專業服務：提供專業的安裝和維護服務，確保客戶滿意度。
- ◆ 24 小時客服：建立 24 小時客服熱線，及時解決客戶問題。
- ◆ 客戶培訓：為客戶提供設備使用和維護培訓，提升用戶體驗。

iii. 技術研發

- ◆ 持續投入：持續投資於技術研發，提高儲能設備的效率和穩定性。
- ◆ 合作研發：與大學和科研機構合作，開發新技術和新產品。
- ◆ 專利保護：加強技術專利的申請和保護，保持競爭優勢。

iv. 資金運作

- ◆ 多元融資：通過股權融資和銀行貸款，確保資金充足。
- ◆ 成本控制：嚴格控制運營成本，提升運營效率。
- ◆ 風險管理：建立完善的財務風險管理制度，保障公司財務健康。

C. 飯店事業風險及因應對策

事業風險

- i. 基層人力需求攀升，勞動市場人力持續短缺。
- ii. 國際情勢不穩定，造成通貨膨脹，壓縮旅館業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 (1) 績效管理並結合員工福利，為因應後疫情時代旅宿業基層人力短缺的挑戰，力麗觀光保障員工福利，以穩定服務品質並降低流動率，進一步強化企業競爭力。本公司不僅優於法規標準調升基本薪資，更規劃績效獎金制度，確保從基層員工到高階管理者皆能凝聚向心力、共同成長。
- (2) 不只專注於房間銷售業務，我們積極布局餐飲、婚宴及會議商機，並著眼於提供其他加值服務。特別是提升餐飲服務質量，使其成為飯店精緻化的主力之一。透過創新菜單、優質食材及精緻的用餐環境，不僅能吸引更多的餐飲客源，還能提高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從而提升毛利。搶攻特定族群、活用既有優勢加乘在地特色，增加消費者回頭率。
- (3) 透過加盟國際品牌酒店，有效打底住房基礎數量，因品牌擁有大量的會員量體，這些會員會定期使用品牌的服務，使加盟酒店能直接接觸到潛在客戶。品牌的會員藉由忠誠計畫提供積分獎勵、專屬優惠和升級服務，這也有助於增加回頭客機率，還能提高顧客對酒店的忠誠度。

D. 儲能事業風險管理及因應對策

事業風險

- i.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企業在經營過程中不可避免會面臨的一種風險，特別是市場需求的波動，這可能會直接影響到企業的銷售業績。
- ii. 技術風險：技術風險是指由於技術進步的速度非常快，企業可能會面臨其產品或服務技術落後於市場的風險。這種風險可能導致企業失去市場份額，甚至被市場淘汰。
- iii. 財務風險：財務風險是企業在財務管理過程中可能遇到的一種風險，特別是資金周轉困難，這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的日常運營和長期發展。
- iv. 法規風險：法規風險是指由於政策和法規的變動可能對企業的業務運營產生影響的風險。在能源行業，這種風險尤為顯著，因為能源政策和法規通常與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和國家安全等重要問題相關聯。能源行業的政策和法規變動可能包括新的環境標準、稅收政策、補貼計劃、能源效率要求等。這些變動可能會對企業的成本結構、投資回報和市場策略產生重大影響。例如，如果政府實施了更嚴格的排放標準，那麼依賴傳統能源的企業可能需要投資於清潔技術，這可能會增加運營成本。

因應對策

針對市場、技術、財務和法規風險的綜合因應策略，企業可以採取一個整體化的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能夠有效地識別、評估和應對各種風險。以下是一個綜合性風險管理計劃的主要組成部分：

i. 風險識別與評估

- ◆ 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定期對市場、技術、財務和法規風險進行評估，確定風險的大小和可能的影響
- ◆ 建立風險登記冊：記錄所有已識別的風險，包括其特性、可能性和影響。

ii. 風險量化與優先級設

- ◆ 量化風險：使用數學模型和統計方法來量化風險的潛在影響
- ◆ 設定風險優先級：根據風險的嚴重程度和企業的風險承受能力，確定哪些風險需要優先處理。

iii. 風險應對策略制定

- ◆ 風險避免：對於高風險領域，考慮改變業務策略或退出某些市場
- ◆ 風險轉移：通過保險或合同條款將風險轉移給第三方。
- ◆ 風險減輕：實施控制措施來降低風險的可能性或影響。
- ◆ 風險接受：對於低風險或不可避免的風險，決定接受並制定應急計劃。

iv. 風險監控與報告

- ◆ 持續監控：對風險指標進行持續監控，以便及時發現風險的變化。
- ◆ 定期報告：向管理層和相關利益相關者報告風險狀況和管理活動的進展。

v. 風險文化與溝通

- ◆ 建立風險意識文化：在企業內部推廣風險意識，確保每個員工都了解風險管理的重要性。
- ◆ 有效溝通：確保風險信息在組織內部和外部有效溝通。

通過這樣的綜合性風險管理計劃，企業不僅能夠應對單一類型的風險，還能夠處理多種風險之間的相互作用和影響。這有助於企業在不確定的環境中保持穩定，並實現長期的可持續發展。這種方法還能夠幫助企業在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和技術環境時，保持靈活性和應變能力。最終，通過有效的風險管理，企業可以提高其整體的經營效率和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目前經營觀光旅館業、儲能事業均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經營觀光旅館業、儲能事業均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				114 年			
項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特斯拉有限公司	23,148	28.26	無	瑞廣企業有限公司	4,182	13.82	無
2	聯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86	13.90	無	—	0	0.00	—
3	其 他	47,366	89.19	—	其 他	26,082	86.18	—
進貨淨額		81,900	100.00	—	進貨淨額	30,264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3：最近兩年度因113年子公司愷森能源加入其供應商有二間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大於百分之十。

註4：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因113年子公司愷森能源加入重要供貨商有些許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				114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愷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1,905	14.69	其他關係人	—	0	0.00	—
2	其 他	359,568	85.31	—	其 他	311,594	100.00	—
銷貨淨額		421,473	100.00	—	銷貨淨額	311,594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3：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因113年子公司愷森能源加入主要客戶有些許變動。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3月12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152	106	55
	間 接 人 員	57	33	29
	合 計	209	139	84
平 均 年 齡		43.22	45.05	42.3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5	5.80	5.83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78%	2.88%	2.38%
	大 專	55.03%	48.92%	60.72%
	高 中	24.88%	25.90%	26.19%
	高 中 以 下	15.31%	22.30%	10.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場域 / 飯店名稱	許可證類型	許可期間
宜蘭棲蘭遊樂區	污染排放許可證	113 年 04 月－118 年 04 月
宜蘭明池遊樂區	污染排放許可證	113 年 04 月－118 年 04 月
花蓮力麗華美達安可酒店	污染防治許可證	112 年 03 月－117 年 03 月

-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無。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與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托兒措施

與知名國際文教團隊合作提供學齡前兒女托育服務，讓同仁安心工作、子女健康成長。

三節禮券及生日禮金、婚喪喜慶福利金

每年端午節及中秋節致贈禮品，提供生日禮金、結婚禮金、喪葬慰問金，協助同仁生活大小事。

員工團保

除勞、健保與勞退外，同時提供團體保險，由公司全額負擔同仁保費，加強保障同仁之生活。

員工健檢

重視並關心每位員工的健康狀況，透過定期健康檢查及不定期的醫師健康諮詢服務，讓大家工作與生活都能更健康、安心！

員工活動

每年舉辦年終或春酒聚餐，並舉辦摸彩活動，增進同仁感情交流。

正職員工有薪生日假

自113年起，公司實施優於法令的休假福利『生日假』，讓每位正職同仁於生日當月都可自由安排一日『生日假』，放鬆心情、享受一天的悠閒時光，與親友同慶。

員工政策

本公司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對於員工之僱用及管理，不得因性別而有所差異：

- 對於求職者或員工之任用、配置、考績或升遷等，不因性別而有所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則不在此限。）
- 員工薪資之給付，不因性別而有所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得給付相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不在此限。）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致力人才培訓並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專業知識之交流與傳承以提升員工工作效能，外部訓練課程視公司業務與工作上之需求得以申請外部教育訓練。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按月提繳勞工薪資之6%作為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讓員工退休後生活能有一定保障。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系秉持「勞資一體」之理念，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分享利潤，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

(二) 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

1.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 (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每一年進行一次公共安全檢查作業。
-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消防演練每年兩次（分上半年及下半年），配合主管機關檢核每年一次。
- (3) 依據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規則，每日、每月、半年及每年等週期對高低壓電器設備、升降機、空調設備、飲水機、消防器材及發電機等各項設備進行保養及維護。

2.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 (1) 訂有火災、停電、停水狀況處理程序、員工及顧客受傷意外狀況標準作業流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本公司員工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或天災，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
- (2) 本公司成立消防防護團，每年進行二次消防演練並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及評鑑。
- (3) 為維護員工安全與環境衛生，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一名。

3. 員工生理衛生

- (1) 健康檢查；新進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在職員員工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每年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 (2) 工作場所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並設置禁菸標誌，每月定期進行一次館內全面消毒。

4. 保險及醫療慰問

-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5. 門禁安全

- (1) 設有安全管理人員，維護員工及顧客安全。
- (2) 與警察治安單位設有警民連線，以維護安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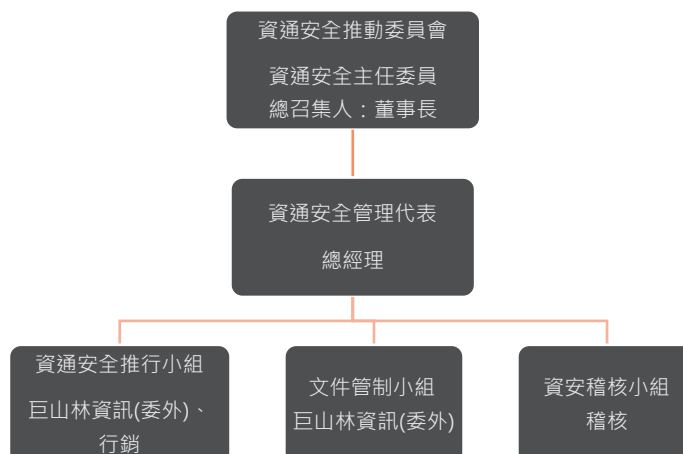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款	法條敘述	處分金額 ／滯納金
114/08/25	保退二字 第11460129191號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5條第2項	雇主未依規定覈實 申報調整勞工退休 金提繳工資。	5,000
114/08/15	勞局納字 第11401878552號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及保護法第12條	未為所屬勞工辦 理投保、退保手 續。	20,000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估計金額：預計未來亦無此方面之損失，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保護勞工之法令及政令，並確保溝通管道隨時暢通。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主要執行單位為資通安全推行小組，由資通安全管理代表及營運相關部門主管組成，並得依業務需要委由巨山林資訊科技公司提供技術支援。
- 資通安全推行小組依本公司制定之資訊安全政策與年度管理方案，負責推動及執行各項資安管理措施、事件處理、弱點修補、文件管理等作業，並定期向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果。
-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稽核之獨立單位，設置專職稽核人員，負責督導內部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之執行情形，並查核各單位之資安作業是否符合公司政策及相關法規要求。
- 若查核發現缺失，稽核室將要求受查單位提出改善計畫並持續追蹤改善成效；查核結果亦將定期呈報資通安全管理代表，以確保資訊安全治理具備透明性與有效性。
- 組織運作模式-採 PDCA（Plan-Do-Check-Act）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2. 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包含以下四個面向：

- (1)制度規範：訂定資安政策、管理制度、作業流程、人員安全規範，以規範人員作業行為，每年檢視制度與實際作業一致性並持續改善。
- (2)科技運用：建置防護系統、入侵偵測、弱點掃描、備援機制，落實資安管理措施。
- (3)人員宣導：辦理年度教育訓練、社交工程演練、宣導郵件，提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 (4)供應商管理：明定廠商之資訊安全責任與保密規定，定期檢視廠商資安控制措施並要求廠商依安全管理程序提供佐證文件。

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 制度規範：訂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與程序，以規範人員作業行為及管理責任分工。制度每年至少檢視一次，必要時依營運環境、威脅趨勢及集團資安策略予以滾動式修訂。
- 科技運用：本公司為防範各類外部資安威脅，建置必要之資安防護系統並定期進行弱點掃描與網站安全檢測，以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此外，為確保內部人員之作業行為符合公司制度規範，亦設計作業程序和導入資安系統工具，關鍵系統之導入亦陸續導入多因子認證，落實人員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 人員宣導：本公司定期實施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社交工程演練、資安宣導郵件與新進人員資安宣導，藉以提昇內部人員資安意識。
- 供應商管理：事前研提資訊安全需求，明定廠商之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且列入契約，要求廠商提供年度資安證明（如 ISO 27001 或CNS 27001）並定期查核廠商資訊安全作業與履約狀況。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實施之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類型	說明	相關作業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系統操作管理措施	●人員權限管理與審核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系統登入採多因子認證
存取控制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操作行為軌跡管控	●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操作行為軌跡管控措施 ●防火牆及網路流量檢視
外部威脅	內部系統潛在弱點、病毒防護措施	●主機/電腦弱點掃描（每年兩次）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偵測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服務中斷處置措施	●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 ●資料備份措施、本/異地備份機制 ●定期災害還原演練
資安通報應變	資安通報處理程序	●加入 TWCERT 資安情資分享組織 ●訂定資安事件應變處置及通報程序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已建立異地備援與資料備份機制，將備份媒體移到異地存放，以防止發生資安事件時，公司能夠快速恢復營運。亦不定期進行網路資訊安全維護及控管，持續規劃設計與提升適當軟硬體設備資源。

資通安全推行小組依據五大類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投入之資源如下：

- (1) 網路硬體設備：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負載平衡器等。
- (2) 軟體系統：端點防護系統、備份管理軟體、VPN認證等。
- (3) 投入人力：每日系統狀態檢查、每週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不定期執行資安宣導、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 (4) 資安通報應變：加入TWCERT資安情資分享組織並訂定資安事件應變處置與通報程序。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

網路硬體設備如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備份管理軟體等，定期實施緊 備援計劃演練，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115年03月12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顧問業務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08.01	金門館籌建規劃	無
顧問業務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06.01-115.05.31	提供宜蘭力麗威斯汀渡假酒店全權經營管理顧問服務	無
顧問業務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08.01-113.07.31	提供宜蘭力麗威斯汀渡假酒店總務行政、人事及財務作業相關勞務；合約自動展延	無
委託經營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8.01-115.07.31	提供日月潭力麗溫德姆酒店全權經營管理顧問服務	無
委託經營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12.08.01-115.07.31	提供力麗酒店全權經營管理顧問服務	無
供銷契約	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	112.11.30	授權安裝 Powerwall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 額	%	
流動資產	294,442	182,930	(111,512)	(37.87)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678	550,840	(7,838)	(1.4)	
無形資產	668	2,475	1,807	270.51	二
其他資產	180,032	101,703	(78,329)	(43.51)	三
資產總額	1,395,900	1,190,324	(205,576)	(14.73)	
流動負債	512,461	378,089	(134,372)	(26.22)	三
非流動負債	89,468	50,682	(38,786)	(43.35)	三
負債總額	601,929	428,771	(173,158)	(28.77)	
股 本	638,499	638,499	0	0	
資本公積	334,752	192,629	(142,123)	(42.46)	四
保留盈餘	(150,425)	(49,397)	101,028	(67.16)	五
其他權益	(53,670)	(50,311)	3,359	(6.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69,156	731,420	(37,736)	(4.91)	
非控制權益	24,815	30,133	5,318	21.43	
股東權益總額	793,971	761,553	(32,418)	(4.08)	
說明： 一、主係償還銀行融資借款導致約當現金流入減少，及預付日本儲能案場權利金。 二、主係子公司愷森無形資產重分類所致。 三、三、主係花蓮館與嘉瑞辦公室及明池租賃解約調整使用權資產所致。 四、主係償還銀行融資借款，短期借款減少，備償戶金額下降及花蓮館與嘉瑞辦公室租約終止調整租賃負債所致。 五、主係因彌補虧損所致。 六、主係因營運結構，合併營收下降，營業成本顯著降低，毛利上升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合計	合計		
營業收入淨額	421,473	311,594	(109,879)	(26.07)
營業成本	427,650	269,592	(158,058)	(36.96)
營業毛利(毛損)	(6,177)	42,002	48,179	(779.97)
營業費用	71,726	79,923	8,197	11.4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0	0	0	0.00
營業淨利(淨損)	(77,903)	(37,921)	39,982	(51.32)
營業外收入	4,637	6,965	2,328	50.20
營業外支出	(35,685)	(13,520)	22,165	(62.11)
稅前利益(損失)	(108,951)	(44,476)	64,475	(59.18)
所得稅費用(利益)	5,523	(99)	(5,622)	(101.79)
淨利(淨損)	(114,474)	(44,377)	70,097	(61.2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本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毛損)、營業淨利(淨損)及稅前利益(損失)及淨利(淨損)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因本公司調整旗下飯店營運結構，結束宜蘭分公司及花蓮分公司合作經營；及愷森能源去年度係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儲能工程收入，致使力麗觀光及子公司合併營收下降所致。				
二、本年度營業外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去年力麗明池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22,547仟元。				
三、本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子公司愷森去年度獲利產生稅賦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狀況進行拓點計畫，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每年度銷售目標，為未來營運之成長預作準備，並審慎評估拓點規劃及營運所需資金等因素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未來業績將呈現穩定之成長，將對本公司帶來正面助益。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
營業活動	(407)	(54,228)	13223.83
投資活動	(461,138)	29,214	(106.34)
籌資活動	570,569	(77,851)	(113.6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營業活動：主係因花蓮館及宜蘭館結束經營，及明池固定資產攤提完畢導致折舊費用減少，子公司愷森預付日本儲能案場權利金，致使營業活動114年度現金流出較多。 二、投資活動：主係因本公司113年投資天盛一及儷京其股權公允價值變動，及轉投資愷森能源及子公司力麗明池，致投資活動114年度較113年度現金流出較少。 三、籌資活動：主係因114年償還短期借款，致籌資活動114年度現金流出較多。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無此情形。

(三) 未來一年（115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增資計劃
104,700	4,662	30,299	79,063	無	無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1. 營業活動：因營運結構調整致使各項營業成本顯著降低，預計將產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本公司投資之天盛一股份有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預計將產生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 籌資活動：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將產生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14年度 投資(損)益	投資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力麗明池 股份有限公司	20,122	-	係因113年下半年因颱風頻傳上山道路封閉，本期較無，另因113年已將租賃改良物提列減損，本期已無租賃改良物之折舊成本，故由毛損轉為毛利。	合約至115年2月到期不再續約
天鷹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64)	-	因調整營運結構，公司目前清算中。	無
愷森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30,111)	多角化 佈局	因工程延宕故未認列收入	註1

註1：本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版圖，於113年5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能源事業部，並以參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轉投資子公司愷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為儲能系統規畫建置及能源應用整合服務。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深耕多元品牌，讓力麗觀光在市場上獲得更多的認同度與知名度。
2. 瞭解客戶，提供深度體驗，鞏固顧客忠誠度。
3. 持續積極開發新營業據點，並引進國際知名品牌經營，待疫情受控與國境解封後，將由本土連鎖旅館品牌邁向國際連鎖品牌之列。
4. 為因應國際性連鎖旅館經營者之長遠競爭，將提高服務品質積極培訓。
5. 拓展儲能系統產品整合，提供客戶以儲能設備與充電樁用電負載設備系統整合之營運。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集團基於穩健之原則下，隨本集團營業據點之持續擴展，在本集團業績持續成長下，除重大資本支出以中長期資金支應外，仍以短期性營運週轉金為主要財務調度使用，再者本集團持續開發金融機構額度，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爭取更優惠之利率，讓利率變動對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集團對於外幣資產部之部分皆有財務部專人負責定期評估，且本集團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比例均不高，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非屬重大。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所屬產業與民生消費息息相關，主要市場為台灣地區，惟近年來台灣經濟發展已趨於平緩，並無重大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現象，且公司亦積極開拓新市場，以因應未來景氣之變化，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為管理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並經股東會通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以規範相關之作業。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現行各項財務業務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本集團業已對各項法規審慎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守法及降低對集團財務業務影響之目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情形，並評估可能產生之影響。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但無法保證其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本公司定期檢視並評估公司的資安制度與規章，以確保其適用性與有效性，但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其他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員工的個資；亦可能使本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此外，本公司已建立異地備援與資料備份機制，將備份媒體移到異地存放，以防止發生資安事件時，公司能夠快速恢復營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以觀光旅遊為主，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並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管理，審慎經營，未來仍將持續以提供優良服務品質，達到最高顧客滿意度為經營之目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觀光旅遊業主要原料為生鮮食材及旅館備品等，本集團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多年來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供應狀況正常，故目前並無原料進貨集中之情事。本集團收入來源主係為旅行社、企業及一般普羅大眾，因此，就營業收入而言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能源收入來源現階段是以出售儲能設備、維護及規劃，目標客戶為家庭用戶、商業設施、工業設施等故對收入而言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公司現為Tesla Powerwall家用儲能系統認證安裝商及台達電Skid一體式儲能系統代理商，雙方依合約進行。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 索引路徑(新版MOPS)：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2. 查詢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董事變動

本公司董事蔡宗易先生及郭淑珍女士於114年6月18日辭任董事，本公司於114年6月19日股東常會通過董事補選二席，法人董事鑫永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哲鋒先生及自然人董事何佳璟先生。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LEALEA HOTELS & RESORTS CO., LTD.

董 事 長：楊 崢 如

